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建莹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议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邱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S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MH
叶永成议员，SBS, MH, 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第 2 项

谢淑仪女士	房屋署 高级建筑师 (8)
詹黄淑贞女士	房屋署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重建)
苏溢刚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务经理 / 项目 / 重建
卢星桓先生	房屋署 高级规划师 (7)

第 3 项

林晓翔先生	水务署 高级工程师 / 香港及离岛区 4
黄冠雄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 / 香港及离岛区

第 4 项

贺欣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 兽医师 (动物管理) (发展) 1
黄彦怡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一级农林督察 (动物管理) (发展)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 (香港西)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叶嘉仪总警司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指挥官
尹富坤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阮洁雯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列席者

汪威逊总警司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指挥官
叶嘉仪总警司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指挥官
阮洁雯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尹富坤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黄镇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 / 南拓展及 可持续大屿 3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 (香港西)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朱丽仪女士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 / 港岛
周卓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秘书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欢迎词

主席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位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1 项：通过 2025 年 11 月 6 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二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1 分)

2. 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早前已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二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议员。各议员对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讨论事项

第 2 项：西环邨重建研究—清拆及迁置建议方案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 / 2026 号) (上午 10 时 01 分至上午 11 时 30 分)

3. 主席欢迎房屋署高级建筑师（8）谢淑仪女士、高级规划师（7）卢星桓先生、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重建）詹黄淑贞女士，以及房屋事务经理 / 项目 / 重建苏溢刚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4. 谢女士透过投影片向议员介绍重建西环邨的清拆及迁置建议方案，主要内容综合如下：

- (i) 西环邨重建研究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楼龄、区内合适的迁置资源和重建后可增加的单位数目等。房屋署建议将西环邨全数受影响的住户一次过迁置于加惠民道第一期公营房屋项目，预计 2029 年入伙。
- (ii) 现时西环邨内的服务团体，包括「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松柏中心」及「摩星岭街坊福利会」将会重置于加惠民道第一期。「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赛马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在中西区内有两个会址，初步计划将位于邨内的服务处重置于加惠民道第二期，至于区内另一会址则继续为居民提供服务。
- (iii) 加惠民道第一期项目将会提供零售设施，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兴建一条连接加惠民道及域多利道的行人天桥和升降机，方便居民出入。
- (iv) 在资源许可情况下，房屋署会让受影响住户迁往合适的翻新公屋单位。受影响住户会获发放搬迁津贴，以协助他们支付部分

搬迁开支。受清拆影响的合资格单身人士和二人家庭亦可按需要选择领取「替代配屋津贴」，以代替入住公屋的选择。如住户欲购买资助出售单位以代替入住公屋，可优先选购目标清空日期前推售的资助出售单位。

- (v) 参考以往清拆项目的经验，房屋署建议成立驻西环邨的小区服务队，为受影响住户提供適切协助。
 - (vi) 上述建议的清拆方案及迁置安排有待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通过并正式宣布落实。
5. 叶永成议员表示，现时西环邨居民大多为长者，建议房屋署与摩星岭街坊福利会等小区平台合作，主动向长者居民提供相关信息。他亦建议于加惠民道第一期增设无障碍通道，以便长者出入。
 6. 杨学明议员建议在重建西环邨时设置一条便捷的通道，连接屋邨和港铁坚尼地城站位于科士街的出口。他希望房屋署与西环邨居民会面，并于正式落实方案前听取居民的意见。
 7. 杨哲安议员就加惠民道公营房屋的交通配套，特别是来往港铁站的配套表达关注，并建议增设巴士路线或接驳服务。
 8. 金玲议员希望了解驻邨小区服务队的具体运作安排、搬迁津贴和租金调整的细节，以及现时西环邨内各小区服务机构的过渡安排。
 9. 杨开永议员建议改善加惠民道公营房屋的交通配套，并关注新落成屋邨将提供的小区及休憩设施。他亦向房屋署查询居民迁出西环邨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公营房屋项目落成的安排及时间表。
 10. 陈建强议员认为有需要向居民解释租金调整的原因。
 11. 赵华娟议员关注西环邨独居长者的需求，并建议在加惠民道公营房屋项目中增设小区设施，如儿童游乐场和长者健身区。
 12. 刘天正议员反映居民希望与房屋署沟通，以表达对迁置方案的意见。他就加惠民道公营房屋的交通配套、小区设施及服务表达关注，并建议在重建西环邨期间保留部分现有的升降机和行人通道，让居民继续使用原有的交通路线。他亦表示居民希望了解新住所的面积，以及优先选购居屋单位的详细安排。
 13. 邱松庆议员认为重建计划能实现原区安置及一次性搬迁，他知悉街坊普遍欢迎并支持计划，希望房屋署因应居民在交通设施及搬迁方面的要求，继续完善计划，并确保计划准时推行。

14. 王倩雯议员表示大部分居民也支持重建计划，亦同时有一些忧虑。她指出，加惠民道第二期及附属大楼与第一期将相隔两年落成，因此居民希望加快第二期落成进度，或延长其优先选购居屋资格的有效期，让他们有机会购买第二期居屋单位。她亦反映居民对小区服务队、社会福利设施、单位分配、交通配套和无障碍设施的期望，建议房屋署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并收集居民对屋邨命名的意见。

15. 吕鸿宾议员期望房屋署能在迁置项目的起始阶段，为加惠民道第一期及第二期制定更具前瞻性的规划方案，包括增设更多小区设施，以满足约 2 000 户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

16. 李志恒议员询问本次迁置是否沿用公屋现行的编配原则，包括宽敞户政策，并希望了解冻结人口调查日的计算准则和宽敞户的界定标准。

17. 罗锦辉议员提出三项建议。第一，建议房屋署于重建西环邨期间成立专责队伍，在不同阶段到该邨听取居民意见，并协助解释信息、支持搬迁工作，以及跟进入住后的维修及设施问题。第二，建议房屋署与港铁公司商议，安排接驳巴士连接屋邨至香港大学站，以减轻坚尼地城站的负荷。第三，建议于重建西环邨的工地预留行人通道，供居民经西环邨原址往返科士街，作为便利居民的过渡措施。

18. 陈建强议员肯定房屋署的迁置安排，并期望房屋署加强推广工作，让市民充分了解各项利民措施。

19. 谢女士感谢议员对西环邨清拆及迁置建议方案的支持，并响应如下：

- (i) 加惠民道第一期及第二期项目合共提供逾 2 000 个单位，其中第一期项目将于 2028 年年底落成，2029 年入伙，并提供约 800 个单位以全数接收西环邨现有住户。第二期项目则因地势陡峭，需时进行土地平整工程，预计约于 2032 年竣工。而西环邨原址若重建后预计可提供约 1 100 个单位。
- (ii)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松柏中心」及「摩星岭街坊福利会」将迁往加惠民道第一期，而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将重置于第二期项目。第一期设有约 7 000 呎零售设施、幼儿园及休憩绿化区。
- (iii) 新屋邨将落实「跨代共融」与「乐龄安居」幸福感概念，鼓励长幼共享公共设施。
- (iv) 房屋署早前与运输署达成协议，将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于第一期项目提供足够车位应付西环邨现有住户的需求。

- (v) 因应议员的关注，房屋署将研究在西环邨清拆期间，为居民提供一条连接坚尼地城港铁站的临时行人通道。至于域多利道天桥两侧塔楼将各设两部升降机。
- (vi) 房屋署将与运输署磋商加强巴士及小巴服务，并将于第一期项目设置停车弯避免阻塞交通；同时将向港铁转达增设接驳巴士至其他邻近港铁站的建议，以减轻坚尼地城站负荷。
- (vii) 房屋署将根据《建筑物条例》于加惠民道第一期及第二期项目设置无障碍设施。

20. 黄女士的补充简述如下：

- (i) 房屋署将在清拆计划正式公布后成立「重建分组办事处」，并向每个受影响住户发出信件及计划简介文件。
- (ii) 房屋署将举办多场简介会并邀请家属陪同居民出席，亦会安排面对面登记，确保住户清楚编配标准及各项津贴详情。房屋署将优先处理长者个案，对于未有响应者将安排电话跟进甚至上门探访，并由带备证件的职员解释政策以释除诈骗忧虑。
- (iii) 房屋署将于 2026 年年底前招标成立由注册社工组成的「小区服务队」，其办公室将设于中苑台，小区服务队会尽快投入服务。服务队将举办康乐活动凝聚居民，并带领住户视察加惠民道新小区，同时联络义工组织协助解决搬迁、装修及维修等问题。
- (iv) 迁置将采用「自选单位计划」，透过随机计算机编号及公开搅珠决定次序，并按家庭人数多寡安排优先选楼。住宅编配将按现行每人不少于 7 平方米标准提供四类房型，六人或以上的多人住户可按公屋编配标准，自行选择指定组合的两个单位。
- (v) 除选择入伙加惠民道第一期全新单位外，在资源许可情况下，住户亦可迁往其选择的任何地区的翻新单位，或以优先资格购买房委会的资助出售单位。如合格的单身人士和二人家庭住户不欲选择配屋，亦可选择领取现金津贴，以配合迁往院舍或内地居住等个人规划。

21. 苏先生表示，新屋邨租金将根据现行机制厘定。房委会把全港划分为六大区用以厘定住宅单位的租金，而新落成公屋住宅单位租金会按各区最佳租金水平并参照相关屋邨的地点及对比价值厘定。现时市区某新入伙屋邨所提供类似加惠民道发展项目的四款户型单位的租金水平介乎 1,500 元至 3,800 元左右。住户如有短暂经济困难，迁往新单位后若符合资格，可立即申请租金援助。关于搬迁安排，住户收到入伙通知信

后须于指定日期前往新屋邨办理入伙手续，并在新租约生效后 60 天内交还原居单位。住户倘遇特殊情况未能如期迁出，可申请延期居留，但以 30 天为限，期间须缴交占用费。受屋邨清拆影响的住户，可享有旧租约一个月免租期。另外，受房委会已公布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住户如欲购买资助出售单位(居屋或绿置居单位)以代替入住公屋，可在目标清空日期前推出的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中，较其他申请者优先选楼。

22. 黄女士表示，住户选楼时若已怀孕 16 周或有特殊需要（如需要在居所洗肾、非短暂性室内依靠轮椅活动等），可多作一名家庭成员计算。

23. 谢女士表示，横跨域多利道的天桥暂定 2026 年年底落成，可配合 2029 年加惠民道第一期入伙；而加惠民道第一期住宅大楼升降机将到达每一个住宅楼层，以方便居民。

24. 叶永成议员建议西环邨重建后，名称应保留「西环」元素，以承载该区历史回忆。

25. 胡汶轩议员关注小区服务队的组成和运作模式。

26.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关于可供住户优先选购的居屋项目的安排。

27. 黄女士补充，关于小区服务队，预计将由一名注册社工及一名助理组成，透过连结地区资源，服务约六百多户居民。房屋署职员会监察小区服务队的工作，确保其服务素质，以有效地服务受影响的住户。

28. 苏先生表示加惠民道第一期内有资助出售单位发展项目，若该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在目标清空日期前推出，住户可较其他申请者优先选购。

29. 主席表示，区议会乐意协助向居民解释情况，并转介有需要的个案予房屋署跟进，以确保搬迁顺利进行。

30. 主席感谢房屋署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结束是项议题的讨论。

第 3 项：关注水务署代办紧急工程事宜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 / 2026 号）

（上午 11 时 31 分至下午 12 时 01 分）

31. 主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香港及离岛区 4 林晓翔先生及水务署工程师 / 香港及离岛区 黄冠雄先生。文件由 施永泰议员、张嘉恩议员、杨学明议员、叶亦楠议员、杨开永议员及 刘天正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请议员就文件提问和进行讨论。

32. 叶亦楠议员就水务署代办紧急工程事宜表达关注，并提及去年9月上环荷李活道一幢综合大厦发生水管爆裂事故，暂停食水供应。虽然过程中各部门已尽力协助减少对居民的影响，但事件最终仍需一个月才能解决，反映相关处理流程有待改善。他指中西区水管老化问题严重，类似事故并非罕见，尤其当涉事地铺或业主难以联络或不合作时，便难以解决。他建议水务署研究订立清晰准则，在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或紧急情况下引用《水务设施条例》代办紧急工程，以加快事故处理和缩短工期，减少居民困扰。

33. 杨学明议员表示食水供应对居民影响重大，尤其是对长者及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他提及早前有案例涉及地铺业主阻碍维修，导致居民自费聘请的承办商无法进场，认为此类情况需水务署或政府部门介入。他建议水务署在有需要时加强与区议员的沟通，适时提供信息，以便各方更快协助居民。

34. 张嘉恩议员感谢水务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在去年荷李活道大厦水管爆裂事件中为居民设立取水点，并期望水务署日后能克服代办工程的种种困难，采取更完善的方式处理同类事件。她亦对水务署在代办私人喉管维修工程时，要求各住户签署承诺书及承担维修费用的做法表示关注，建议水务署参考其他部门处理紧急工程的做法，研究可否改善相关安排。

35. 冯家亮议员关注水务署是否有相关规定或标准，强制达一定楼龄的楼宇进行大维修，或强制更换漏损达一定程度的喉管。他亦希望了解现行管制措施及相关条例如何监察维修工程，以保障居民食水安全。

36. 施永泰议员建议水务署从荷李活道水管爆裂事件中汲取经验，日后如有旧楼或法团未能正常运作的大厦食水供应受阻，尤其若食水及冲厕水同时暂停供应，便应加快处理流程，并在取得居民同意后由水务署代办工程。他亦建议水务署透过水费单收取维修费用，以更快捷有效地协助居民，特别是在部分业主难以联络或失去联络的情况下。

37. 王倩雯议员表示水务署过往因应大厦地铺渗水而向整幢大厦紧急暂停供水时，没有发布紧急停水通告，居民因而无法得悉其单位暂停供水。她建议水务署改善停水通报机制，让居民及时知悉相关情况。她查询水务署引用《水务设施条例》进行代办工程的具体准则，以供居民及大厦法团参考。

38. 金玲议员询问水务署平常会否抽查和检验大厦的公共供水系统，还是只会在系统出现问题时介入，以及水务署接获市民投诉后的介入流程。

39. 林先生响应指，大部分中西区内涉及内部供水系统漏水的个案，都

能获得迅速解决。他指在荷李活道个案中，水务署介入协调，并为有意维修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最终在水务署与地铺负责人的协作下完成维修工作。他指《水务设施条例》虽赋权水务署进入私人地方进行紧急维修，但如涉事处所的占用人不同意，根据《水务设施条例》，水务署须向法庭取得手令才能进入相关处所进行维修工作。他响应指，水务署每次因公共供水问题向大厦停水时，均会在水务署网页和流动应用程序上公布。而大厦为进行内部维修保养而自行停水等安排，则属私人楼宇管理事务，故不会显示于水务署的公共通告中。另外，现行《水务设施条例》并没有赋权水务署直接向业主追讨相关维修费用，而且由于可能涉及业权问题，水务署亦不会将维修费摊分至楼宇各单位的水费单以向用户追讨。因此，在保障公帑运用得宜的原则下，如用户或代理人要求水务署代办维修，须签署承诺书（即水务表格 WWO1155）以保证承担维修费用。

40. 黄先生指，楼宇内部供水系统的维修保养，责任属于大厦用户、管理处或代理人。由于现时《水务设施条例》未有订定强制更换供水喉管或设备的限期，水务署不会主动对每幢大厦的供水喉管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或要求强制更换。但水务署如收到有关喉管状况的投诉，或在日常视察或执行工作期间发现内部供水喉管状况不理想，便会向相关用户、管理处或代理人发出劝谕信，建议他们尽快进行维修或保养，并会提供适切的技术建议及支持。

41. 没有其他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4 项：加强推广中西区人宠共融理念及推广宠物友善场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 / 2026 号）

（下午 12 时 01 分至下午 12 时 35 分）

42.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兽医师（动物管理）（发展）1 贺欣兽医、渔护署一级农林督察（动物管理）（发展）黄彦怡女士、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朱洁屏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李淑娴女士、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罗敏年女士、香港警务处（警务处）西区警区指挥官吐嘉仪总警司、警务处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尹富坤总督察及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阮洁雯总督察。文件由金玲议员、叶永成议员、罗锦辉议员、李志恒议员、邱松庆议员、赵华娟议员、陈建强议员、胡汶轩议员、吴然议员及张宗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请议员就文件提问和进行讨论。

43. 叶亦楠议员表示，区内饲养宠物人士甚多，加上本区山多路窄，饲养宠物容易造成公众卫生问题和对行人造成不便。他期望是次讨论有助推动中西区人宠共融理念，并可平衡各方的需求，从而产生最大的公众

利益。他指与宠物相关的产业有庞大商业价值，若为宠物主人提供宠物友善的场地，将有助推动本区经济发展。他查询有关在坚巷花园增设宠物共融设施的最新进展，亦喜见食环署响应议员的要求，在坚道和罗便臣道增设摄录机，以监察违规行为。他表示推广人宠共融和宠物友善需要多方合作，一同进行宣传教育。

44. 金玲议员提议结合中西区的特色和社会各界的资源，更好地推广宠物友善场景。她建议在中西区海滨长廊、室内空间及大型商场的指定楼层或于特定时段设立宠物友善配套设施，包括设立宠物友善角落、设置清晰的宠物通道指示、提供宠物车租借和停泊服务，以及设置宠物休憩站，并于该处提供食水、垃圾袋或清洁设施。她亦建议开设宠物友善的公共交通工具路线，前往山顶或海滨等宠物热点，并建议举办活动推广人宠共融，例如「文明宠物主人评选」或海滨宠物市集活动，以增加社会各界对宠物的了解。

45. 陈建强议员支持政府推动人宠共融，并指他去年曾举办以宠物牙医为主题的讲座，颇受居民欢迎。他希望联同其他议员和相关政府部门一同推行相关工作。

46. 冯家亮议员表示，他是中西区居民，同时亦是狗主，并曾经举办不少推广人宠共融的活动。在完善小区环境和加强设施管理方面，他尤其关注狗只随处便溺衍生的卫生和臭味问题，认为应加强清洗街道和执法行动。此外，他关注领养宠物前的教育工作，建议举办更多宣传教育活动，让市民了解身为宠物主人的责任，以及为宠物进行定期身体检查的重要性。在宠物经济方面，他建议租用区内较大型的商铺，举办嘉年华供宠物和主人一同参与，并进行展销活动，认为将有助推动地区经济。

47. 施永泰议员表示，近年中西区饲养宠物的家庭数目持续上升，部分狗主表示不愿让狗只于沙池如厕，导致这类狗厕所使用率偏低。他认为供水设施尤为重要，既可方便冲洗狗只排泄物，亦能让狗主在清理狗只排泄物后洗手。他认为增设宠物公园可以区隔狗只和行人，减少狗只在狭窄街道排泄和活动的情况，释除部分居民对狗只的顾虑。他亦建议政府牵头举办人宠共融活动，建设宠物友善的小区。

48. 叶永成议员表示，宠物是人类的重要伙伴，建议将相关教育推展至中、小学及幼儿园，让学生从小学习与宠物和谐共处。他亦鼓励学生与宠物共同参与狗医生等小区服务，帮助有需要人士。

49. 吴然议员支持人宠共融的理念，认为在推广宠物友善环境的同时，需顾及部分市民对狗只的恐惧。他指出街上有部分大型狗只未系狗带或配戴口罩，亦常见宠物排泄物污染环境等情况。因此，他建议加强相关执法工作，让更多市民能安心与宠物共融。

50. 贺兽医就议员的意见作出以下响应：

- (i) 渔护署已持续透过宣传和推广，提醒宠物主人履行责任，亦已因应议员及市民的投诉，在狗只便溺黑点派发宣传单张。渔护署曾于 2025 年在中半山些利街进行宣传，说明携带狗只外出时的注意事项；同年亦在中西区 11 个地点悬挂横额，加强提醒市民妥善处理狗只排泄物，做个尽责的主人。
- (ii) 渔护署长期推动的宣传教育已涵盖部分与人宠共融相关的议题，有关工作包括定期举办学校讲座（2025 年共举办 137 场讲座，对象涵盖全港 18 区的学校），以及透过屋邨讲座及巡回展览，向公众传递动物友善信息。渔护署将在 1 月 17 及 18 日于南区数码港举办宠物嘉年华，提供摊位游戏、兽医咨询及领养信息等，以促进小区人宠共融。
- (iii) 渔护署会继续配合其他部门，探讨推动人宠共融的措施。渔护署亦会透过教育推广，鼓励宠物主人做好本分，并与非宠物主人互相尊重，逐步扩大社会对宠物的接受程度，共建友善共融环境。

51. 朱女士就议员的意见作出以下响应：

- (i) 食环署已于中西区的狗只便溺黑点采取多重措施，包括加强街道清洁、执法及公众教育，以保持环境卫生。食环署亦已在适当地点张贴及悬挂多国语言的宣传海报与横额，提升市民妥善处理宠物排泄物和保持环境清洁的意识。
- (ii) 应议员早前的意见，食环署已于坚道 59-61 号及罗便臣道 60 号安装网络摄录机，监测狗只粪便污染街道的情况。有关摄录机自 2025 年 11 月中旬开始安装，并于 12 月 1 日正式运作和进行监测，至今未录得相关违规个案。食环署将持续监察并适时进行汇报。若试点成效显著，食环署将考虑把此设备扩展至其他地点。如议员对加装监测设备的位置有任何建议，可向食环署提出，食环署将评估技术可行性并予以跟进。
- (iii) 食环署已于中西区较多狗只活动的地点设置脚踏式狗粪收集箱，方便使用者无需以手触碰即可开启狗粪收集箱盖，以助改善卫生及减少气味滋扰。然而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体积较手掀式为大，需视乎行人路的实际情况决定合适摆放位置。
- (iv) 议员早前提议的新型狗厕所设计方案已转交总部考虑，因该设计涉及供水及排污系统，寻找合适设置地点需时。目前未有进一步进展，如有更新将适时汇报。

52. 罗女士表示，康文署于中西区共有五个宠物公园及 15 个宠物共享公园供市民使用。就议员曾建议开放坚巷花园的指定位置为「宠物共享公园」，康文署已于去年透过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并没有收到反对的意见。康文署现正跟进有关安排。此外，康文署欢迎各政府部门或公私营的团体及机构透过「非指定用途申请」机制，申请使用中西区合适的场地举办推广「人宠共融」理念的活动。

53. 阮总督察表示，警务处将持续透过动物守护计划，与小区合作进行宣传教育，亦会继续依据相关动物保护法例，与各部门协作执法。

54. 金玲议员询问食环署以摄录机进行监测的机制。

55. 朱女士回应指，食环署已于罗便臣道 60 号及坚道 59 至 61 号等位置安装摄录机。该摄录机由承办商监管，每周透过电邮汇报拍摄到的涉嫌违规行为。食环署人员审视片段后，会在违规频率较高的时段及地点派员巡视和执法，若在现场发现违规行为将实时作出检控。

56. 没有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5 项：2026 至 2027 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 / 2026 号)
(下午 12 时 35 分至下午 12 时 38 分)

57. 主席表示文件由秘书处提交。现时中西区区议会辖下设有四个委员会和一个工作小组，所有委员会的任期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而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的任期则会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长官在《2025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多项改善大厦管理的措施，当中包括在 18 区区议会辖下设立大厦管理工作小组。主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第 84 (1) 及 (2) 条，委出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大厦管理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载列于区议会文件第 44/2025 号。

58. 主席补充，秘书处早前已致函邀请各位议员加入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名单可见文件第 4 / 2026 号附件。《中西区区议会常规》订明，区议会主席须委任两名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委员会成员分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工作小组成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席。主席宣布四个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不变，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的主席人选亦不变，而大厦管理工作小组的主席则由王倩雯议员出任。主席请各位议员备悉文件内容。

第 6 项：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 2026 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 / 2026）
（下午 12 时 38 分）

59. 主席请各位议员备悉由食环署提交的文件。

第 7 项： 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 / 2026）
（下午 12 时 38 分）

60. 主席请各位议员备悉文件。

第 8 项： 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38 分）

6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9 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2 时 38 分）

62.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政府部门及议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

会议纪录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通过

主席： 郑建莹女士，JP

秘书：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3 月